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補字第2424號

原告 謝麗英

上列原告對被告真納視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63,43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筱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鄭晉發